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7]326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各方合法权益，保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是指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拟申请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运作、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投资决策与研究分析体系的建立与执行、公平交易与防范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监察稽核与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执行、人员队伍及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和评议，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由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二) 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三) **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四)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对相关业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五)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六)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八)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九)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十)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十一)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

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